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南环（狮）函〔2018〕1011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68号）编制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占地面积400000平方米，总投资2910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申请改扩建，取消了CVJ、曲轴、连杆的生产，改扩建后年生产Assy（AT+MT）变速箱50万台，CVT变速箱122万台，HEV变速箱43万台。项目建

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项目改扩建后总体工程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33698.8 吨/年，项目方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中水回用进行改造，外排废水量不得多于 91195.7m³/a 万吨/年；回用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较严者后方可回用。本次改扩建后 COD 削减 0.04 吨/年，氨氮削减 0.003 吨/年。

（三）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铸造工序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的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0%，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相应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

项目必须落实耐久性测试机废气的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相应要求。

项目的齿轮渗碳炉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必须落实厨房油烟治理设施。油烟废气经除油烟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清扫残渣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或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好易

燃易爆物品的储放和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内，不再另外分配指标。本次改扩建后 COD 削减 0.04 吨/年，氨氮削减 0.003 吨/年。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_2 \leq 0.182$ 吨/年、 $NO_x \leq 6.056$ 吨/年， $VOCs \leq 2.056$ 吨/年。其中 SO_2 削减 0.038 吨/年、 NO_x 削减 1.384 吨/年， $VOCs$ 削减 0.094 吨/年。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及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基层分局负责。

本文件仅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

业务专用章
(6)